

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99.09.26 修訂

99.09.27 主管會議通過

99.10.05 簽奉校長核定

103.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106.07.06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09.07.14 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112.08.29 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住宿品質，維護宿舍安寧與安全，確立良好讀書環境，藉配合宿舍管理及輔導考核之實施，特訂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宿舍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務處生輔組：負責輔導住校學生生活、策訂宿舍管理計劃，實施學生住校申請調查及分配，並督導與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
- 三、舍監（1-2名）：負責宿舍學生生活管理、宿舍秩序維持及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並配合學務處、總務處之需求，負責執行學生宿舍行政事務工作，以維持宿舍秩序，增進學生之福利，並協助學校輔導住生活為宗旨。
- 四、為培養學生自治、自重、自愛之情操，學務處應輔導住校學生建立自治幹部制度，遴選出宿舍舍長、副舍長、寢室長等各級自治幹部。

五、宿舍自治幹部職掌：

- (一)宿舍舍長：由舍監及生輔組選定（男女學生各1員，共2員）
 1. 協助宿舍管理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2. 轉達或配合宣布規定事項。
 3. 協助該人員動向之掌握及處理偶發事件。
 4. 綜合寢室長及學生意見，提供公共設施養護之建議與一般修繕。
 5.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6. 處理宿舍其他交辦之相關事宜。
- (二)宿舍副舍長：由舍監及生輔組選定（男女學生各1員，共2員）
 1. 為宿舍舍長因故不在時代理舍長工作。
 2. 協助宿舍舍長、管理人員維持全宿舍整潔、秩序與安全。
 3. 轉達或配合宣布規定事項。
 4. 協助該人員動向之掌握及處理偶發事件。
 5. 綜合寢室長及學生意見，提供公共設施養護之建議與一般修繕。
 6. 發現可疑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7. 處理宿舍其他交辦之相關事宜。
- (三)寢室長：由各寢室自行推選產生後再報至舍監處審核（每寢室一人）
 1. 寢室秩序安全之維護及勤務分配。
 2. 督導寢室內務之整理及清潔。
 3. 報告及協助偶發事件之處理。
 4. 病患同學之照顧。
 5. 協助該寢室人員動向之掌握、點名及處理偶發事件。
 6. 可疑及來歷不明份子之查詢與報告。
 7. 轉達各項規定。
 8. 處理宿舍其他交辦之相關事宜。

第三條 宿舍申請、分配及退宿：

一、申請：

- (一)欲申請住校者至生輔組領取申請表（如附件一），並按申請表內容

提出申請，申請表僅供住宿申請登記使用，非正式住宿申請繳費單，學生須繳交此單始完成申請登記作業，並非代表已符入住資格，須由學務處完成審查將正式住宿名單公布後始可辦理入住。

- (二) 住校以一學期（以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並得於開學後 2 週內完成繳費將申請書上呈至學務主任批可後，繳回生輔組存查，未按規定時限辦理者，以棄權論。
- (三) 同學申請住宿，必須配合宿舍整體之作息時間。
- (四)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或其他突發性嚴重急症者，如心臟病、精神方面、情緒、氣喘、癲癇等不得辦理申請，隱瞞上述病情雖經申請核准住宿，一旦察覺或病情發作則需無條件搬離宿舍，若於住宿期間發生任何意外事件，本校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 (五) 因公需短期住宿者，需簽核校長核准後，由處室承辦人將核准公文、住宿學生基本資料、住宿起迄日期於住宿前一週送交至生輔組及舍監，以利辦理宿舍安排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六) 由於本校宿舍住宿床位有限，若住宿申請人數超出時，由本校實施篩選，以距離較遠程或無校車搭乘之同學為優先。
- (七) 曾違犯重大住宿規定、住宿期間多次累犯規定、不服師長管教或遭退宿人員，須由學務處審查考核合格，始可提出申請。
- (八) 宿舍床位統一由生輔組(舍監)編排，不可選擇床位，更嚴禁私自更換床位。

二、退宿：

- (一)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1. 休學、退學、轉學。
 2. 自願退宿。
 3. **勒令退宿(有以下情形者)：**
 - (1) 於宿舍吸菸(電子菸)者。
 - (2) 於宿舍賭博。
 - (3) 於宿舍叫囂、鬥毆、聚眾滋事者。
 - (4) 不服從及配合舍監、舍長(副舍長)要求事項，或與之發生衝突者。
 - (5) 涉及疑似霸凌、性平事件者。
 - (6) 經宿舍環境內務評比，連續 3 次未達標準者。
 - ***(7) 宿舍早晚點名及晚自習集合，連續 3 週均持到達 2 次以上者。**
 4. 經證實感染後天免疫症候群（帶原及發病）者。
 5. 對依前項第四款退宿之學生，學校應予以適當之輔導。
 6. 凡因個人違反宿舍規定退宿者，當學期不得再申請住宿；遭退宿 2 次以上者不得再申請住宿。
- (二) 住宿學生經核准退宿後，應騰空床位，並打掃清理，繳還公物，由舍監檢查合格後始可搬離。
- (三) 申請自願退宿者及勒令退宿者，應填妥退宿申請表經家長或監護人及導師簽署後交舍監辦理退舍。
- (四) 住宿學生於寒暑假宿舍關閉前，應將個人所有物品攜回，寢室內全面淨空，由舍監完成各寢財產清點，以配合宿舍整體修繕維護工作進行。
- (五) 嚴重違反宿舍規定情節重大或精神病突發者，影響同學安全時，依規定通知家長或監護人來校辦理退宿。
- (六) 畢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及時遷離宿舍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學生事務處轉呈校長核准後，始得留宿。

第四條 宿舍生活要則及一般規定：

一、作息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20
早點名	07：20~07：30
上課	08：10~17：00
集合點名	17：00~17：10
晚餐、盥洗及休閒活動	17：10~18：00
晚自習(點名)	18：00~21：00
環境打掃	由舍監統一律定
內務整理、盥洗	21：00~22：00
熄大燈、就寢	22：00
補盥洗	22：00~22：30
全員就寢時間	22：30~隔日 06：50

二、集合及點名：

(一) 每日例行集合點名時間：早上：0720 時至 0730 時；下午：1700 時(配合放學時間)；晚上：1800 時。

1. 0720 及 1700 集合點名時，依各寢室整隊並回報人數，男女宿舍長協助舍監老師點名(舍監老師依住宿生表現狀況逐一唱名或寢室整體點名)，點名情況確實登記於宿舍點名記錄及舍監輔導記錄中。

2. **晚間點名配合晚自習實施。**

3. 不定期抽查點名由值日教官採臨機方式得會同舍監實施。

(二) 各集合點名時間不得假藉任何理由遲到或未參加，無故遲到或未參加者視情節將予以警告至記過等處分，如因事故無法參加者，須事先向舍監老師或值班教官報備，經同意後始可不參加集合。

三、請假：

(一) **住宿生外出和請假每週限一次**，一個月不得超過三次，婚喪喜慶、身體不適及家有急事者不在此限。

(二) 學生需請假外出應於當日 1540 時至 1800 時經由學生以電話向家長聯絡，並由舍監老師向家長確認後(舍監老師於 1540 時至 1600 時於學務處統一受理學生請假事宜)，開立外出單及請假單至值日教官核准登記後始得外出，逾時不受理。

(三) 學生臨時因家中發生重大變故、身體不適需立即就醫、突發性事件，經與家長聯繫可以不受項次(二)限制，向舍監老師，值日教官辦理外出手續。

(四) **請假時間核准至 2000 時止，返校後直接至晚自習教室向舍監報到**，若因就醫或其它不可抗拒因素，需延後返回時間，應於 2000 時前以電話向舍監老師及值日教官報告核准後，方得延後返校。

(五) 學生請假回家至隔日 0800 時(含週一或國訂假日結束隔日)，若需進入宿舍應向舍監老師報備後，始得進入，並於 0750 時前向舍監老師報備後離開宿舍。

*(六) **住宿生週日(含國訂假日結束當天)晚上 2000 前返回宿舍，當日返校進入宿舍時間為 1800-2000，並向舍監老師報到點名，2000 後實施門禁管制並依日常作息管理；需於隔日(週一)早上返回宿舍者須於週五早點名時先向舍監申請登記。**

四、晚餐及盥洗：

(一) 實施時間：1710 時至 1800 時、2100 時至 2200 時。

(二) 晚餐統一至學校餐廳購買及用餐，未經師長同意不得購買外食。

(三) 餐廳用餐請自備環保餐具，餐廳不再主動提供一次性使用碗筷。

(四)盥洗須於 2200 時前完成，如因夜間須加強實作課程練習或其他事故無法於 2200 時前盥洗者，須先向舍監老師報備核准後，始可於 2200 時至 2230 時實施盥洗。

五、晚自習：

(一)實施時間：每星期一、二、三 1800 時至 2100 時，星期四 1800 至 2000 時。

(二)晚自習時間，視同正課，需按時間上下課。

(三)1800 時關閉宿舍鐵門，所有人員於學務處前集合，統一帶隊至圖書館實施晚自習，期間不得飲食(喝水除外)及在校園內閒晃。

(四)晚自習時間，可穿著個人休閒服裝，但以簡單大方為原則，不可過於暴露，亦不得穿拖鞋。

六、環境打掃：

(一)每日 2100 時至 2200 時為各寢整理內務時間，以地板、書桌、床櫃、內務櫃及垃圾桶等為整理重點。

(二)公共區域由舍監老師安排學生輪值打掃清潔，打掃完畢由男女宿舍長陪同舍監老師逐一檢查，凡不合格者得要求重新打掃，不得拒絕。

(三)宿舍公共空間打掃時間為每日 2130 時前完成，輪值表由舍監負責排定，各寢負責天數以週為單位輪值，如因事故無法於當(週)日打掃之負責寢室，請自行協調或由舍監直接指定其他寢室協助或調整輪值，不得藉故未實施打掃，凡經舍監檢查不合格者得要求重新打掃，不得拒絕。

七、內務方面：

(一)床單、棉被需鋪平整，不得有皺紋。

(二)衣櫥、抽屜及櫃中的物品擺放整齊

(三)垃圾筒及地面須隨時保持乾淨。

(四)門、玻璃窗、窗台均須擦拭乾淨。

(五)盥洗後，用具須歸回原位，不能擺放浴室、洗手台。

(六)書架上書籍請依大小順序擺放整齊，禁止擺放其他雜物。

(七)浴室外，任何時候均不可曬掛濕衣服及大浴巾，於寢室曬衣服須掛整齊。

(八)寢室大門及寢內不得張貼海報、廣告、塗鴉或黏釘掛，以維持整潔、美觀；窗戶、紗網、冷氣濾網及排風扇應每月清洗乙次。

(九)內務每日檢查，每週評比，績優寢室得另外敘獎。

八、一般規定：

(一)按時就寢 (2200 時)、起床 (0650 時)，在宿舍中需輕聲輕步，不得大聲喧嘩、戲鬧，並嚴禁打枕頭仗，開關門窗請輕聲。

(二)禁止夜談、兩人共睡一床或睡他人床位。

(三)宿舍 (2110 時) 鎖門前，須回到自己寢室，熄燈前 (2200 時) 應做好睡前盥洗工作。

(四)衛生紙(女生衛生棉)使用後，應丟入廢物桶，廁所要隨時保持清潔，以利他人使用。

(五)不可將廚餘、垃圾丟(倒)入馬桶、飲水機或水槽內，以免阻塞。

(六)垃圾應做好分類不隨意亂丟，且垃圾桶以不超過八分滿為原則。

(七)每日早點名須將垃圾帶離寢室，寢室一律不存放垃圾，垃圾請自行帶回教室分類。

(八)妥善保管財物，用品宜簡單樸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九)請節約用水、電，停水時務必關緊水龍頭。

(十)每間寢室設寢室長一名，負責督導寢室的整潔及秩序，隨時和舍監老師連繫。

- (十一) 寢室長及該寢室每位同學有權力及責任請其他寢室同學離開寢室，若不聽勸導，立即記下該位同學姓名並報告舍監老師簽辦。
- (十二) 熄燈後三十分鐘內（2230 時前）禁止下床走動，以利舍監清查人數（如有特殊事故，應報告舍監取得允許）。
- (十三) 早上經舍監檢查完內務後離開寢室時，寢室長負責督促值日生關空調、電燈。
- (十四) 寢室內不可存放違禁品（如麻將、撲克牌等）、易燃物品（如瓦斯爐、煙火等）及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如：電湯匙、電壺、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熱水瓶、冰箱等），違反者一律沒收，並依校規懲處。
- (十五) 公用物品注意愛惜使用及保管，發現不堪使用時請立即報告舍監老師報修，惡意損壞除照價賠償外並送學務處處分。
- (十六) 經舍監同意後方可調動床位，擅自更換者，除懲罰當事者外並換回原床位。
- (十七) 離開宿舍大樓，不准穿拖鞋，離開寢室須裝著整齊，任何時間不得打赤膊在走廊走動。
- (十八) 住宿生於週五或放假前一日 0720 時離開宿舍時，應將個人行李、物品攜出，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開啟宿舍大門拿取物品。
- (十九) 晒衣場開放時間於每日 1800 時至 2200 時，且於開放時間不得在晒衣場及三、五樓樓梯間逗留。
- (二十) 非住宿生不得進入宿舍，更不得有留宿過夜情事，如有發現，當事人及同寢室人員依校規嚴懲。
- (二一) 嚴禁住宿生進入異性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如有發現，依校規嚴懲。
- (二二) 嚴禁在宿舍內飼養狗、貓、鼠、兔子、蛇等寵物，以維宿舍環境衛生。
- (二三) 不得在宿舍內私自炊膳，違者依校規處分，炊具沒收。
- (二四) 非經允許不得進入鍋爐間、機電室、頂樓等危險房間。
- (二五) 住宿生應遵照本辦法所訂各項規定，訂定住宿生生活公約相互約定遵守生活規範。

九、獎懲規定：

- (一) 合於下列情形者按事蹟予以獎勵：
- 執行各項勤務特別努力者。
 - 內務經常保持整潔者。
 - 擔任幹部及寢室長表現優良者。
 - 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事實者。
 - 破獲竊盜者。
 - 檢舉不良行為並有事實根據者。
 - 其它合於獎懲之行為者。
- (二) 合於下列情形者按事蹟予以懲罰：
- 點名無故不到或遲到者。
 - 影響宿舍作息、秩序者。
 - 內務經常不整者。
 - 不聽輔導老師輔導者。
 - 其它合於處罰之重大違規行為者。
 - 惡意或因不當使用破壞宿舍公物者。
 - 有違反前項外之「一般規定」者。
- (三) 處罰得以記過、警告、缺點、愛校服務行之。
- (四) 凡有重大違規情形，依校規懲處並予以退宿。

第五條 宿舍一般事項：

- 一、宿舍應定期召開宿舍幹部會議，以商討宿舍有關問題，宿舍幹部會議召開時，應邀請有關承辦教官、管理人員。全體宿舍會議之召開，由校長任主席並得邀請總務主任、學務主任、生輔組長、宿舍管理輔導教官、舍監輔導老師及相關人員列席。
- 二、為建立住宿生應有的正確安全防護觀念，使災害減至最低、加強緊急應變能力及強化組織功能，每學期依緊急安全防護演習計劃實施(滅火、逃生、防震)演習。
- 三、總務處或相關單位得於知會學務處後，進入宿舍及寢室修繕、施工或辦理相關事務。
- 四、學務處得會同有關單位，對宿舍進行安全、衛生等檢查。
- 五、學生住宿依公告收費標準規定繳費，標準若有更動，提由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宿舍學生幹部學期末給予敘獎，執行不力者除懲罰外並立即汰換。
- 七、內務與宿舍整潔由教官、舍監輔導老師及宿舍幹部不定期檢查，以整齊、清潔為要求重點。
- 八、基於安全考量，每學期至少一次辦理住宿生複合式防災逃生演練。
- 九、入住後須一週內完成住宿公約簽訂及(如附件二)，並將回條交回生輔組備查。
- 十、入住後須一週內完成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檢查表(如附件三)，並交回生輔組備查，列為退宿後寢室設備損壞或妥善依據。
- 十一、宿舍設施損壞，請填寫宿舍設施報修申請表(如附件四)送交生輔組辦理報修作業。

第六條 附則：

- 一、全體住宿學生應本互助合作，課業相互切磋，生活相互照顧之精神，以防火、防盜、防止意外災害為共同之責任，致力維護宿舍安寧，專心向學。
- 二、交誼廳使用及管理要點另訂之。
- 三、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
- 四、本辦法經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住宿申請登記表 編號：_____

學 號	班 級	座 號	姓 名
性 別	學 生 手 機	家 長 手 機	
居住地址：			
校車搭乘路線	週五放學路線 線 站	週一上學路線 線 站	

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單僅供住宿申請登記使用，非正式住宿申請繳費單。
- 二. 學生須繳交此單始完成申請登記作業，並非代表已符入住資格，須由學務處完成審查將正式住宿名單公布後始可辦理入住。
- 三. 由於本校宿舍床位有限，若住宿申請人數超出時，由本校實施篩選，以距離較遠程或無校車搭乘之同學為優先。
- 四. 曾違犯重大住宿規定、多次累犯或遭退宿人員，須由學務處審查考核合格，始可提出申請。
- 五. 住宿生不可選擇床位，床位統一由學務處分配調整。

導師簽章：

家長簽章：

學生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表繳交日期： 年 月 日(由生輔組填寫)

住宿公約

一、作息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活動內容	作息時間
起床盥洗、整理內務	06：50~07：20	晚自習	18：00~21：00
早點名	07：20~07：30	環境打掃	由舍監統一律定
上課	08：10~17：00	內務整理、盥洗	21：00~22：00
集合點名	17：00~17：10	熄大燈、就寢	22：00
晚餐、盥洗及休閒活動	17：10~18：00	補盥洗	22：00~22：30
晚自習集合點名	18：00	全員就寢時間	22：30~隔日 06：50

二、統一搭學生餐廳伙食：由學生餐廳提供菜單，統一於餐廳用餐，嚴禁訂購外食。

三、放學後於餐廳用餐請自備環保餐具，餐廳不再主動提供一次性使用碗筷。

四、宿舍嚴禁打赤膊，或僅著內褲於走廊走動。

五、離開宿舍嚴禁穿拖鞋在校園內各區域走動。

六、務必遵守住宿規定：勿吸菸、飲酒、賭博、鬥毆、喧嘩吵鬧。

七、寢室內不可存放違禁品(如麻將、撲克牌等)、易燃物品(如瓦斯爐、煙火等)及使用高耗電之電器用品(如：電湯匙、電壺、烤箱、烤麵包機、微波爐、熱水瓶、冰箱等)。

八、宿舍大掃除由各寢室負責寢室打掃，公共區域由舍監老師安排學生輪值打掃清潔，打掃完畢由男女宿舍長陪同舍監老師逐一檢查，凡不合格者得要求重新打掃，不得拒絕。

九、每日早點名將須垃圾帶離寢室，寢室一律不存放垃圾，垃圾請自行帶回教室分類。

十、早點名如遇下雨天於籃球場實施，點完名後統一離開。

十一、節約能源，離開寢室時請隨手關閉電源(如燈、冷氣、電風扇…等)及門窗緊閉。

十二、注意用電安全，不可私自接電或使用延長線。

十三、請假規定：返家回宿舍請假、外出請假。(1540—1600 完成請假)。

十四、**住宿生週日(含國訂假日結束當天)晚上 2000 前返回宿舍，當日返校進入宿舍時間為 1800-2000，並向舍監老師報到點名，2000 後實施門禁管制並依日常作息管理；需於隔日(週一)早上返回宿舍者須於週五早點名時先向舍監申請登記。**

十五、請愛惜公物，如有破壞照價賠償，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處分。

十六、使用筆記型電腦請事先向生輔組申請，經核定後始可使用。

十七、宿舍寢室由生輔組分配，宿舍排定之床位不得私自更換。

十八、嚴禁邀請非住宿生進入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

十九、嚴禁住宿生進入異性住宿區、寢室及寢室走廊。

二十、嚴禁在宿舍內飼養狗、貓、鼠、兔子、蛇等寵物，以維宿舍環境衛生。

二十一、交誼廳開放時間依本校宿舍交誼廳使用及管理要點實施，使用交誼廳應保持安靜，離開時須將物品、垃圾帶離，桌椅歸至定位。

二十二、本住宿公約是以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提列重要事項以提醒同學務必遵守，餘未列入住宿公約之規定，請同學逕至學校網站下載學生手冊參閱。

(公約條文請住宿生留存參考)

(本回條請簽名後，撕下繳回生輔組)

本人已詳閱此住宿公約各項之說明，願意遵守學生住宿相關規定，如違反規定，願依學生住宿管理辦法及學校學生獎懲規定懲處。

立切結書人_____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學生簽章：

家長(監護人)簽章：

回條繳回日期： 年 月 日

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宿舍寢室設備檢查表

舍別： 床號： 班級： 姓名：

檢查項目	檢查情形	損壞情形說明
宿舍設備	單人床	
	床梯	
	椅子	
	書桌	
	抽屜	
	衣櫃門板	
	衣櫃內層板	
	衣櫃衣桿	
	天花板	
檢查情形說明*設備沒問題的打「√」；有損壞或短缺的打「X」，並在損壞情形說明，詳細填寫檢查狀況，檢查後統一交至生輔組保管。		

檢查日期 (年月日)	學生簽章	舍監簽章	生輔組簽章

私立同德高級中等學校

編號：

宿舍設施報修申請表

申請報修日期		報修內容說明	
申請人	班級		
	姓名		
報修地點	樓別		
	報修位置		
報修品項			
舍監簽章	生輔組長簽章		

註 1：請詳填請修單位及維修地點，以利維修人員進行修護工作。

註 2：填完請送舍監及生輔組長蓋章。